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註冊及考試請假辦法

95年8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遵守註冊及考試請假規定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註冊及考試請假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註冊請假規定
- 一、學生因故必須延期註冊時，應予註冊日前填具註冊請假單如附表一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請假，並決定補辦註冊日期。
 - 二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逾期註冊者，逾期三天內處以申誡乙次，超過三天至十天者處以申誡兩次；未經准假超過十天未註冊者，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。
- 第三條 考試請假規定
- 一、凡本校舉行之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及畢業考試均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公假須檢具證明文件於該科目考試前請假，不得事後請假。
 - 三、喪假須檢具訃文（非死亡證明）於該科目考試前請假，限大殮、出殯當日，不得事後請假。
 - 四、病假須重病住院，檢具公立醫院或私立一級教學醫院「住院證明書」請假，限住院當日，一般感冒、發燒、腹瀉等症狀未住院者不予准假，除非於考試前經本校衛生保健組證明無法應試，開立證明單如附表二，方得准假。
 - 五、考試前突發事故，如車禍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、赴校路途因災變受阻等因素而不及應試，須檢具證明文件請假。
 - 六、考試請假應填具考試請假單如附表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組請假。請假獲准者由教務組安排補考時間並通知補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